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先正委員、蔡燕茹委員、楊毅委員、鄒志偉委員、吳宗修委員、蔡欣怡委員、潘瑞文委員、陳俊元委員(張兆恬代理)、陳建仰委員、胡富鈞委員、蔡友傑委員(陳泓仁代理)、葉明杰委員(黃孝宏代理)、黃育姿委員

請假：柯立偉委員、李毅郎委員、鄭雲謙委員、彭明偉委員、許恒通委員、李承儒委員

列席：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黃福田、李彥頰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有關機車停車識別證黏貼位置統一化改善方案</p> <p>決議：</p> <p>一、本年度機車停車證已製作完成並核發，其黏貼位置請依規定黏貼於前方明顯處。於下學年度將機車停車證尺寸縮小，並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處。</p> <p>二、違規使用或借用長、短距感應卡(職員證或學生證)及臨時應磁釦者，一經查獲，以違規處理費之十倍數額計罰，並取消當期使用權限及停止次期申請權利。</p> <p>三、請業務承辦單位據以修改相關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並提本次會議修改相關管理辦法。</p>
<p>案由二：有關 C 機車棚之管理方式規劃案。</p> <p>決議：洽公民眾停放區域開放時間調整為 08:00-22:00 後，照案通過。</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執行進度為規劃案招標規範撰寫中，預計招標日期為 105 年 1 月中下旬、完工日期為 105 年 4 月。</p>
<p>案由三：有關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方式是否調整。</p> <p>決議：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方式及相關細節授權學聯會彙整訂定，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已委請學聯會彙整收集意見中。</p>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規費案。</p> <p>決議：</p> <p>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含)以上者，其規費修改為\$3,600元。</p> <p>二、上列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12票、不同意0票。</p> <p>三、請業務承辦單位據以修改相關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並提本次會議修改相關管理辦法。</p>
<p>案由：有關本校專屬停車位之管理及使用方式案。</p> <p>決議：建請陳副校長與各專屬停車位之系所單位溝通。</p>	

二、駐警隊報告

- (一)104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4年08月至104年12月止，累計有27件，分別為9件申訴通過、8件申訴不通過、10件尚未審理中。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一。
- (二)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4年08月至104年12月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366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379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一。
- (三)104學年度(104年8月至104年11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9,345千元，支出6,403元，結餘2,942千元。支出6,403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2,763千元、業務/設備費894千元及學校管理費2,746千元(收入之30%)。
- (四)104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主席裁示：有關資訊館前「暫停30分鐘洽公停車位」，請駐警隊統計分析使用率及增加停車位數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104.10.6 104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及配合現行執勤方式修改條文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擬修正「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五、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三)。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因應第六條新增第二點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故於管理辦法中新增「第八條：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

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二)第十四條文字修改為「…(略)校際專車及經申請核准之車輛等。」

(三)第三十八條文字修改為「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校區內。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

(四)第三十九條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出席：17位、同意：9位)文字修改為「…(略)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識別證初次遺失者得繳交工本費後補發，第二次以上遺失者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

(五)第五十四條文字修改為「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二、因應新增訂第八條條文，其後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併同修正各條文內原引述之條號。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四、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一、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及配合現行執勤方式修改條文文字以符合現況。

二、擬修改「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名稱及第一、二、三、四及六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四)。

決議：

一、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二)第一點文字修正為「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三)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略)」。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三、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一、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及配合現行執勤方式修改條文文字以符合現況。

二、擬修改「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五、七、九、十及十五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散會：13:30

104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4.8.1-104.12.18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161	44.0%	4	0	4	1	3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93	25.4%	1	0	1	1	0
不繳費衝出	26	7.1%	0	0	0	0	0
人行道停車	0	0.0%	0	0	0	0	0
不依規定停車	46	12.6%	2	0	2	2	0
佔用專用車位	11	3.0%	0	0	0	0	0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9	2.5%	0	0	0	0	0
其他違規事項	16	4.4%	0	0	0	0	0
黃線停車	2	0.5%	0	0	0	0	0
佔用殘障車位	2	0.5%	0	0	0	0	0
小計	366	100%	7	0	7	4	3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49.1%

103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4.8.1-104.12.18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49	12.9%	3	0	3	2	1
有車證未黏貼	211	55.7%	5	0	5	1	4
無證機車	82	21.6%	2	0	2	2	0
借用感應卡給無證車輛 使用	13	3.4%	0	0	0	0	0
紅線停車	11	2.9%	0	0	0	0	0
其他	13	3.4%	1	0	1	0	1
小計	379	100%	11	0	11	5	6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50.9%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年度：104學年度

統計期間：104.8.1~104.12.18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1,737
	教職員工計次停車證	43
	學生長時停車證	520
	廠商長時停車證	228
	學生計次停車證	533
	在職專班停車證	331
	校友計次停車證	636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約1,50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672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517
	學生停車證	4,874
機車長距感應卡	教職員工	467
	學生	3,437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p> <p><u>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u></p> <p><u>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u></p> <p><u>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及本校之學生。</u></p> <p><u>四、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u></p> <p><u>五、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或在職專班學生。</u></p> <p><u>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有效期限內校友證之校友。</u></p> <p><u>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u></p> <p><u>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u></p> <p><u>九、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由校內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免費核發。</u></p> <p><u>十、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由秘書室及總務處統籌辦理。</u></p>	<p>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p> <p>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p> <p>2.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本社僱員）及本校之學生。</p> <p>3.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p> <p>4. 計次汽停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p> <p>5.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校友證之校友。</p> <p>6.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p> <p>7.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p> <p>8.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免費核發。</p>	<p>一、依現行執勤方式，將相關條文文字增修。</p> <p>二、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二決議，將新核發之教職員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條文納入（第六條第二點）。</p> <p>三、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將核發之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條文納入（第六條第十點）。</p> <p>四、點次依序修正。</p>

<p><u>第八條</u>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無</p>	<p>因應新增訂第六條第二點，爰將管理條文新增至第八條。</p>
<p>第十條 <u>學生</u>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第十條 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計次停車證需本校學生方可申請，擬於條文上加註「學生」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第十一條 校友<u>計次</u>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合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請。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第十一條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合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請。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校友停車證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擬於條文上加註「計次」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第十三條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p>	<p>第十三條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u>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詳見第十八條)。</u></p>	<p>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為身心障礙人員其申請車證時持相關證件則免費核發該身份別停車證，未另行製作停車證核發。故將此部份文字刪除。</p>
<p>第十四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p>	<p>第十四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p>	<p>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u>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及經申請核准之車輛等。</u></p>	<p>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p>	
<p>第十七條 <u>需具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u> 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四條）<u>或臨時汽車識別證之車輛</u> 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u>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u></p>	<p>第十七條 <u>必須具有本校汽車識別證之</u> 汽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四條）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 1. 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證上限定區域停放。</p>	<p>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u>規劃</u>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u>格</u>）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u>身心障礙</u>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u>身心障礙</u>停車位上（<u>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u>）。</p>	<p>第十八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u>劃格</u>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u>位</u>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u>不良於行</u>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之<u>汽車</u>方能停放於<u>身心不便</u>車位內。</p>	<p>增修條文內容，並新增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規定及資格。</p>
<p>第二十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u>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條 停放在本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p>	<p>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u>身心障礙</u>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u>身心障礙</u>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p>	<p>第二十五條 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u>位</u>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u>不良於行</u>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u>身心不便</u>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p>	<p>依法規將「不良於行」之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p>
<p>第二十九條 所有機車（<u>含電動機車</u>），除第三十六條所特准者及公務<u>機</u>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p>	<p>第二十九條 所有機車，除第三十六條所特准者及公務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p>	<p>原條文未含「電動機車」之限制，擬將相關文字新增於條文中。</p>

<p>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u>機</u>車棚內。</p>	<p>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車棚內。</p>	
<p>第三十條 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u>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u>：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u>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u>。 <u>二、學生機車識別證</u>：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u>三、長時機車識別證</u>：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u>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u>）及<u>校友</u>。 <u>四、臨時機車識別證</u>：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u>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社團或營隊活動搬運重物等</u>）需騎機車進入校校之<u>教職員工生</u>或來賓，<u>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u>。</p>	<p>第三十條 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u>1.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u>：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u>2.學生機車識別證</u>：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u>3.長時機車識別證</u>：發給需長時（<u>一週以上</u>）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u>如施工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雇員</u>）。 <u>4.臨時機車識別證</u>：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搬運物品或急病送醫），須騎機車進入校區之學生或來賓。</p>	<p>一、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 二、點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u>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u>前方醒目處</u>。</p>	<p>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處。據以修改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p>	<p>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p>

<p>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u>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p>	<p>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u>前方醒目處</u>。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p>	<p>處。據以修改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施工廠商及校友。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u>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p>	<p>第三十三條 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施工廠商及校友。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u>前方醒目處</u>。</p>	<p>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處。據以修改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 <u>校區內</u>。未戴安全帽者，<u>校警 或保全人員</u> 得拒絕其進入。</p>	<p>第三十八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 <u>機車道(或車棚)</u>。未戴安全帽者校警得拒絕其進入。</p>	<p>因應駐衛警遇缺不補改以勞力替代方案聘請保全人力，擬將保全人力之文字納入管理辦法中。</p>
<p>第三十九條 必須具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六條)。<u>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識別證初次遺失者得繳交工本費後補發，第二次以上遺失者得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u></p>	<p>第三十九條 必須具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六條)。</p>	<p>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四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 <u>所有人</u> 自行負責，<u>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u></p>	<p>第四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 <u>車主</u> 自行負責。</p>	<p>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四十三條 無機車識別證、有證 <u>不依規定黏貼</u> 或不依路線行駛經查獲者(身心障礙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p>	<p>第四十三條 無機車識別證或有證而不依規定路線行駛經查獲者(身心不便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p>	<p>將已申請車證而不黏貼之條文納入規定並依法規將「不良於行」之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p>
<p>第五十四條 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 (<u>含無牌照汽機車</u>)，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p>	<p>第五十四條 本校校區內 (<u>或車棚內</u>) 久未移動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p>	<p>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u>第五十五條</u>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無</p>	<p>因應第五十四條辦法新增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p>
<p><u>第五十六條</u>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重新繳費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p>	<p><u>第五十五條</u>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重新繳費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p>	<p>條次修改。</p>
<p><u>第五十七條</u>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p>	<p><u>第五十六條</u>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p>	<p>條次修改。</p>
<p><u>第五十八條</u>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p>	<p><u>第五十七條</u>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p>	<p>條文序號修改。</p>
<p><u>第五十九條</u></p>	<p><u>第五十八條</u></p>	<p>條次修改。</p>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p><u>第六十條</u></p> <p>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十九條</u></p> <p>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改。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3.6.1 第一九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4.6.28 (83)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5.14 (87)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4.18 (91)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7.2 (98)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5 (100)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維護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五條：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十四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 第六條：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 (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及本校之學生。
 - 四、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
 - 五、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或在職專班學生。
 - 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 有效期限內 校友證之校友。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
 - 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
 - 九、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免費核發。
 - 十、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由秘書室及總務處統籌辦理。
- 第七條：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第八條：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

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第八條：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第九條：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第十條：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第十一條：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合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請。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第十二條：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日期註記於證上，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以計時收費為原則，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
- 第十三條：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 第十四條：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及經申請核准之車輛等。
- 第十五條：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十六條：為管制本校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機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收取費用。

第三章 汽車停放

- 第十七條：需具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四條)或
臨時汽車識別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
- 第十八條：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規畫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格)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 第十九條：第十四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二十條：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駐警隊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

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四章 汽車違規

- 第二十二條：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第二十三條：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二十四條：除第十四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 第二十五條：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 第二十六條：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第二十七條：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 第二十八條：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機車通行

- 第二十九條：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除第三十六條所特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機車棚內。
- 第三十條：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 三、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及校友
 - 四、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社團或營隊活動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進入校校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
- 第三十一條：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
- 第三十二條：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

第三十三條：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施工廠商及校友。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

第三十四條：臨時機車識別證由駐警隊從嚴發放；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第三十五條：所有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始得進入本校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第三十六條：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郵務機車得經校警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

第三十七條：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三十八條：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 校區內。未戴安全帽者，校警 或保全人員 得拒絕其進入。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三十九條：必須具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六條)。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識別證初次遺失者得繳交工本費後補發，第二次以上遺失者得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

第四十條：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四十一條：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 所有人 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四十三條：無機車識別證、有證 不依規定黏貼 或不依路線行駛經查獲者(身心障礙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四條：在本校機車道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五條：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棚內停放者(不包括第三十六條所列機車)，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六條：入本校機車道之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七條：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四十八條：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四十九條：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五十條：本校兩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五十一條：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第五十二條：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原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三條：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 一、無把手者。
-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 三、兩輪缺一者。
-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 六、未貼有當年度之腳踏車識別證者。
- 七、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五條：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五十六條：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重新繳費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第五十七條：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

第五十八條：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五十九條：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第六十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將機車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 <u>各類別識別證如下：</u> <u>(一)汽車識別證</u> <u>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u> <u>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u> <u>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u> <u>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u> <u>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u> <u>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u> <u>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u> <u>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u> <u>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u> <u>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u> <u>(二)機車識別證</u> <u>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u> <u>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u> <u>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u> <u>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u>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 <u>1. 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u> <u>2. 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u> <u>3. 本校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u> <u>4. 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u> <u>5. 本校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u> <u>6. 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u>	一、依現行執行方式，爰將已發行之汽、機車停車證類別納入要點中。 二、點次修正。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u>(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u>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u>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壹仟</u>	一、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教職員工申請第二張車證規費調整成第一張之二倍為\$3,600 元。

<p>費每年壹仟捌佰元正；<u>第二張起每張參仟陸佰元</u>。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u>(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u>(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肆仟伍佰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u></p> <p><u>(四)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u>(五)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貳仟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u></p> <p><u>1、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u></p> <p><u>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u></p> <p><u>(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u>(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u></p>	<p>捌佰元正，<u>申請第二張之使用方式如下說明：</u></p> <p><u>(1)白天時段 07:00-24:00，可於校內通行及停放。</u></p> <p><u>(2)夜晚時段 24:00-07:00，不得隔夜停車。</u></p> <p><u>(3)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u></p> <p><u>(4)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u></p> <p><u>2.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肆仟伍佰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u></p> <p><u>3.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u>4.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貳仟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u></p> <p><u>(1)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u></p> <p><u>(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u></p> <p><u>5.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u>6.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第一張工本費壹佰元；<u>第二張起每張工本費貳佰元</u>。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u>7.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u></p>	<p>據以修改條文。</p> <p>二、將已發行之教職員計次停車證收費方式納入要點。</p> <p>三、計次停車證需為本校學生方可申請，擬於條文上加上「學生」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四、校友停車證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擬於條文上加上「計次」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五、依現行執行方式，爰將已發行之優惠計次停車證收費標準停入要點中。</p> <p>六、點次修正。</p>
---	--	---

<p>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 30 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 15 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u>(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 30 元。</u></p> <p><u>(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u>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 30 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 15 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四、領有 <u>身心障礙</u> 識別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p>	<p>四、領有 <u>殘障</u> 識別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p>	<p>依法規將「殘障」之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p>
<p>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p>	<p>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及載客計程車。</p>	<p>依現行執行方式載客計程車入\離校車上若載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證件即免收費，又臨時停車收費入校 30 分免收費，為避免載客計程車借道穿越校園，建議將「載客計程車」文字刪除。</p>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83.5.11. 八十二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 84.4.26. 八十四學年度第2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85.6.19 八十五學年度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88.5.14 八十七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1.5.24 九十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2.4.18 九十一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4.5.27 九十三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6.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8.7.3 九十七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8.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

(一)汽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二)機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
- 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壹仟捌佰元正；第二張起每張叁仟陸佰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

工本費概不退費。

- (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肆仟伍佰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 (四)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 (五)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貳仟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 1、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
- (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 30 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 15 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 (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 30 元。
- (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 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 七、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悉數充作本校車輛管理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 <u>身心障礙</u> 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 <u>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u> 者，以違規停車論。</p>	<p>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 <u>不良於行</u> 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 <u>行動不便</u> 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p>	<p>依法規將「不良於行」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p>
<p>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p> <p>(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p> <p>(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p> <p>(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p> <p>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 <u>十倍</u> 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p> <p>(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p> <p>(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p> <p>(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p> <p>(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p> <p>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 <u>兩倍</u> 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p> <p>(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違規使用或借用長、短距感應卡(職員證或學生證)及臨時應磁釦者，一經查獲，以違規處理費之十倍數額計罰，並取消當期使用權限及停止次期申請權利。據以修改條文。</p>
<p><u>十、入校之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u></p> <p><u>(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u></p> <p><u>(二)汽車所領取之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僅供停車計費使</u></p>	<p><u>九、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u></p>	<p>一、調整條文順序。由原本九點調整至第十點。</p> <p>二、依現行執行方式，將相關條文納入要點中。</p>

<p><u>用，於入校時領用，離校時繳回計費，如毀損或遺失，應支付工本費 100 元，並依入校時間資料計收停車費用。若於一個月內尋獲並返還者，得持繳費發票申請退還費用。</u></p>		
<p><u>九</u>、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u>(一)</u>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u>(二)</u>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p>	<p><u>十</u>、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u>1.</u>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u>2.</u>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p>	<p>一、調整條文順序由原本十點調整至第九點。 二、點次修正。</p>
<p>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貳佰元；違規停放於 <u>身心障礙專用</u> 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24H)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p>	<p>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貳佰元；違規停放於 <u>行動不便</u> 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24H)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p>	<p>配合法規將「行動不便」文字修改成「身心障礙」。</p>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86.6.1 第一九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4.6.28 第二〇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6.19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5.25(95)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4(98)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5(100)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點)，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三、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四、未顯示有停車效力之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點)，以違規停車論。
- 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
- 六、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
 - (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
 - (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鈎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
 - (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鈎，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十倍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 (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八、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 九、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 (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
- 十、入校之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

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二)汽車所領取之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僅供停車計費使用，於入校時領用，離校時繳回計費，如毀損或遺失，應支付工本費 100 元，並依入校時間資料計收停車費用。若於一個月內尋獲並返還者，得持繳費發票申請退還費用。

十一、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汽、機車各項違規處理費如下：

項 目	汽 車	機 車
校內違規通知單	200 元	200 元
上鎖車輛之開鎖費用	200 元	200 元
違規闖越管制之機車		400 元
機車棚違規停車拖吊		有證：200 元 無證：400 元

十二、經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本校得實施拖吊。拖吊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開鎖兩百元）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十三、被拖吊之機車經公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

十四、第二點及第四點所述之特殊車輛包括：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貳佰元；違規停放於 身心障礙專用 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24H)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違規處理費及其他各種費用，除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